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須予披露交易

第三份補充海外資產管理計劃合同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鶴山麗得(作為委託人)與華夏基金(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建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合同、補充合同及第二份補充合同，據此，鶴山麗得已同意參與華夏基金運營的該計劃，將人民幣105,500,000元(相當於約126,300,000港元)的投資額存入建設銀行指定賬戶。

董事會宣佈，經過公平磋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鶴山麗得與華夏基金及建設銀行簽訂第三份補充合同，以修改該計劃的若干條款，包括在條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再延長兩年，此後每兩年自動續期，惟受若干條件限制。

由於第三份補充合同部分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份補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鶴山麗得(作為委託人)與華夏基金(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建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合同、補充合同及第二份補充合同，據此，鶴山麗得同意參與華夏基金運營的該計劃，將人民幣105,500,000元(相當於約126,300,000港元)的投資額存入建設銀行指定賬戶。

董事會宣佈，經過公平磋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鶴山麗得與華夏基金及建設銀行簽訂第三份補充合同，以修改該計劃的若干條款，包括在條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再延長兩年，此後每兩年自動續期，惟受若干條件限制。

第三份補充合同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鶴山麗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
 (2) 華夏基金(作為資產管理人)
 (3) 建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華夏基金及建設銀行各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額： 人民幣105,500,000元(相當於約126,300,000港元)。

該計劃的投資範圍： 根據該計劃，投資額擬主要投資於中石化銷售的股權及股權相關的結構性產品及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許可的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商品及其他金融工具(統稱「委託資產」)。

該計劃的投資策略： 該計劃擬主要投資於中石化銷售的股權及股權相關的結構性產品，及變現該投資，當中運用深層及詳盡的基本分析，結合現有市況及估值分析。

- 該計劃的投資限制：
- (a) 該計劃的投資組合不得違反該計劃的投資範圍。
 - (b) 至少80%投資額將投資於中石化銷售的股權及股權相關的結構性產品。如蒙委託人批准，該百分比可降至80%以下，以避免該計劃期限內不超過六個月的若干風險。委託資產的變現不受80%限制所限。「若干風險」指由於如嚴重市場波動以及特定資產類別的風險收益特徵出現重大變化等因素而對該計劃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 (c) 該計劃不容許進行槓桿投資。
 - (d) 境外證券投資應遵守當地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相關法律法規。

倘由於資產管理人以外的因素(如證券及期貨市場波動、證券發行人合併、該計劃規模有變等)而導致該計劃的投資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比例或上述合同的投資比例，資產管理人應在流動性受限的資產可供出售、轉讓或恢復交易後十五個交易日內調整該計劃的投資，以符合相關要求。

費用： 鶴山麗得須支付(除其他費用及開支外)按投資額計算的資產管理費予華夏基金及按投資額計算的資產託管費予建設銀行。

指定賬戶： 投資額將存入建設銀行指定賬戶，以投資於「該計劃的投資範圍」所載的上述金融資產作為委託資產。

提取委託資產： 鶴山麗得(作為委託人)不可於該計劃期間增加或提取任何委託資產。

- 期限： 該計劃的當前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受下文披露的終止事件所限制，倘本期屆滿後，該計劃所投資的股權相關結構性產品項下中石化銷售股份尚未上市或仍處於禁售限制狀態，或倘有其他情況導致委託資產無法變現，該期限自動延長兩年，此後每兩年自動續期。
- 其他： 根據相關法規及合同，華夏基金(作為資產管理人)有權享有委託資產投資產生的權利，及可授權建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代其行使若干該等權利。
- 終止： 當(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合同會被終止：
- (a) 訂約方互相協定；
 - (b) 根據適用法律，華夏基金不再具有從事指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的資格；
 - (c) 華夏基金或建設銀行根據適用法律解散或宣佈破產；
 - (d) 根據適用法律，建設銀行不再具有從事資金託管業務的資格；
 - (e) 倘合同項下的主要投資主體事宜終止，則華夏基金有權在提前五天通知其他訂約方的前提下單方面終止合同；或
 - (f) 倘所有委託資產均已變現，華夏基金可透過提前五個工作天通知其訂約他方，以單方面終止合同。

有關華夏基金的資料

華夏基金為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的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華夏基金管理的總資產規模達人民幣12,942億元，其共管理公募基金204隻。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華夏基金的總資產達人民幣126億元及淨資產為人民幣96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8億元及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1億元。

有關建設銀行的資料

建設銀行為一家提供綜合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的中國商業銀行。建設銀行的業務包括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有關本集團及鶴山麗得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照明產品製造及交易、提供照明解決方案、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提供證券交易服務業務。鶴山麗得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第三份補充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中石化銷售成立於一九八五年，主要從事中石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生產的成品油(汽油、柴油及煤油)資源的收購、調撥、配送、結算和優化工作。

本公司一直就加油站的節能照明裝置與中石化銷售及其聯屬公司發展若干業務關係。投資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加強與中石化銷售合作的機會。

此外，投資有助於改善本公司的資本利用效率及在不影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本公司主營業務運營的情況下利用本公司暫時閒置資金獲取投資回報。由於在本公告日期，該計劃項下的委託資產依然未能兌現，故本集團訂立第三份補充合同以延長該計劃期限。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第三份補充合同部分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份補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為該計劃的資產託管人
「華夏基金」	指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該計劃的資產管理人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
「合同」	指	由鶴山麗得(作為委託人)、華夏基金(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建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海外資產管理計劃合同，經補充合同、第二份補充合同及第三份補充合同修訂
「該等合同」	指	合同、補充合同、第二份補充合同及第三份補充合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鶴山麗得」	指	廣東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前稱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及鶴山麗得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亦非於其他方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投資額」	指	將由本集團投資的金額人民幣105,500,000元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根據合同擬定的由華夏基金運營的海外資產管理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投資」	指	本集團將把投資額人民幣105,500,000元(相等於約126,300,000港元)存於建設銀行的指定賬戶，以參與該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合同」	指	由鶴山麗得(作為委託人)、華夏基金(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建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合同
「中石化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銷售」	指	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石化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合同」	指	由鶴山麗得(作為委託人)、華夏基金(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建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補充合同
「第三份補充合同」	指	由鶴山麗得(作為委託人)、華夏基金(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建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第三份補充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劉智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及周海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